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本公司之67%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GLL (Malaysia) Pte. Ltd.（「GLLM」）已向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國浩房地產持有65%的附屬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交所」）上市）之董事會提呈正式建議，擬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16條的規定，透過選擇性減資和償還方式將GLM私有化（「私有化建議」）。根據私有化建議，除GLLM以外的所有GLM股東將獲現金資本償還，以註銷其持有的相關GLM股份。詳情請參閱國浩房地產在新交所網站發佈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告：-

<https://links.sgx.com/1.0.0/corporate-announcements/R3EMFOZTIXVAQN26/b9bba1a33a2584b9e0c061ea9a2d706343d30225edbd824ed2d984258750ad12>

GLM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如私有化建議得以實行，GLLM會成為GLM之唯一股東，以及GLM將會成為國浩房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M於私有化建議完成後將會從馬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實行私有化建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淨資本、流動性狀況、或其他財務指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私有化建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低於5%，私有化建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私有化建議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或未必生效或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aul J. BROUGH* 先生及吳麗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